

关于 2018 年全省及省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10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298.7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651.9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7.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2.2 亿元，调入资金 870.3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97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17.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9.5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5.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7 亿元，调出资金 47.2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5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2.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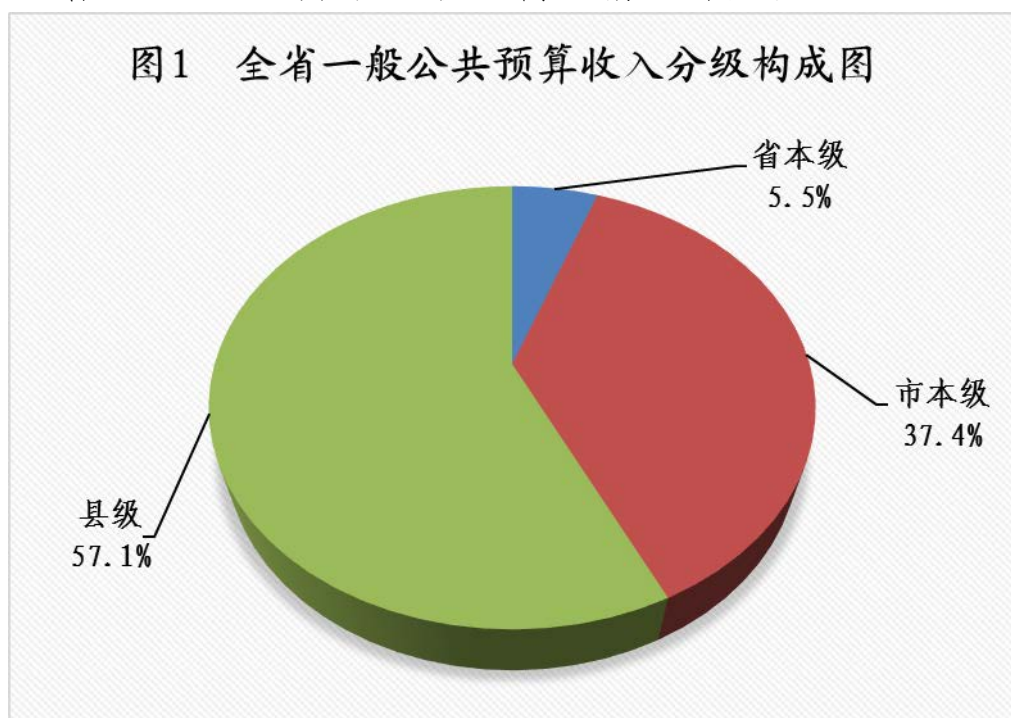
（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5878.1 亿元，增长 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6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64.1%；缴入中央国库税收收入 2112.1 亿元（其中，增值税 1007.5 亿元、国内消费税 395.1 亿元、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09.5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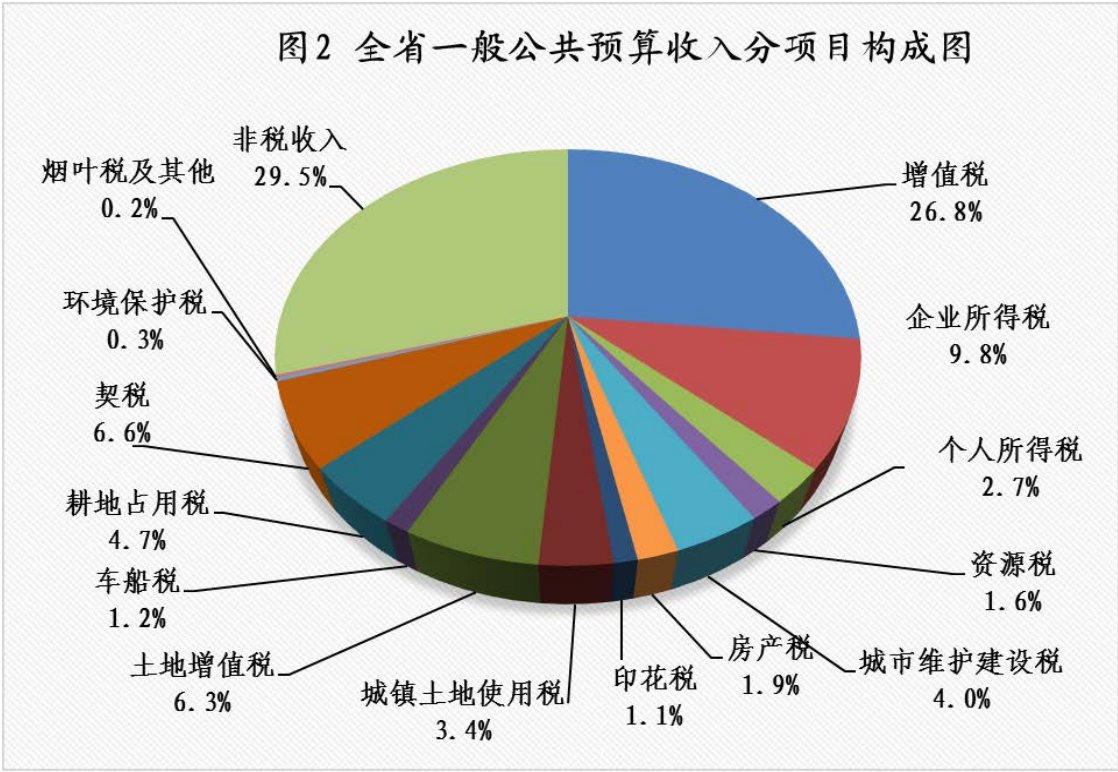
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668.1 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665.7 亿元。2018 年实际完成 37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比上年增长 10.5%。

分级次收入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3 亿元，增长 7.7%；市及市以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7.7 亿元，增长 10.7%，其中：17 个省辖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7.9 亿元，增长 7.6%；济源等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9.8 亿元，增长 12.8%。分级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1。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2656.7 亿元，增长 1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5%，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

点；非税收入 1109.4 亿元，增长 2.9%。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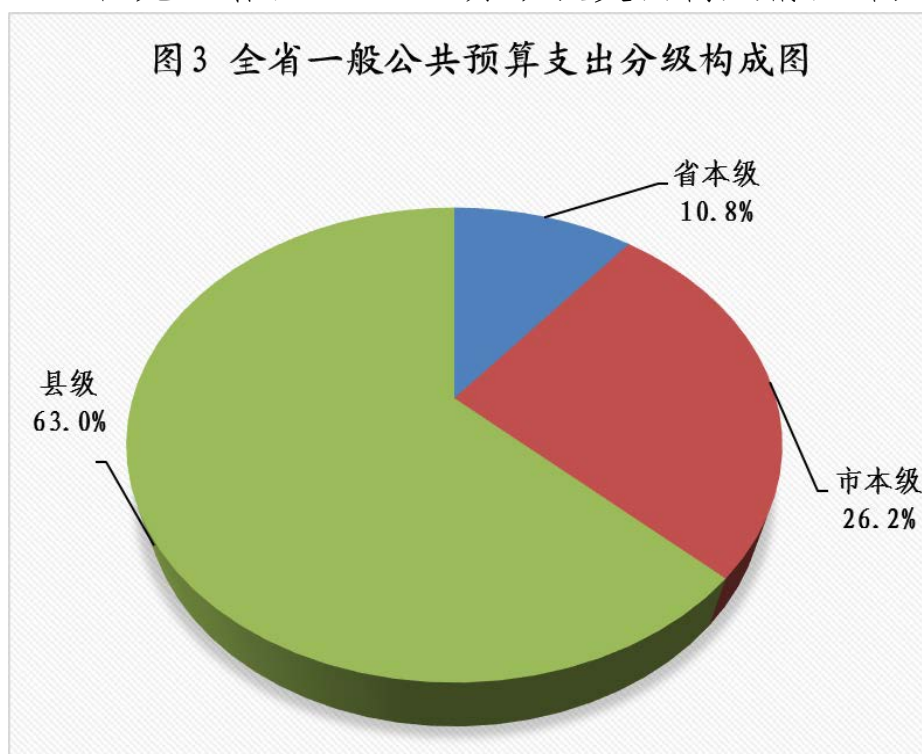


（三）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69.8 亿元，执行中加上发行政府债券、中央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9350.4 亿元。2018 年实际完成 921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12.2%。

分级次支出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4 亿元，增长 2.5%；市及市以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4.3 亿元，增长 13.5%，其中，17 个省辖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5.5 亿元，增长 13.3%；济源等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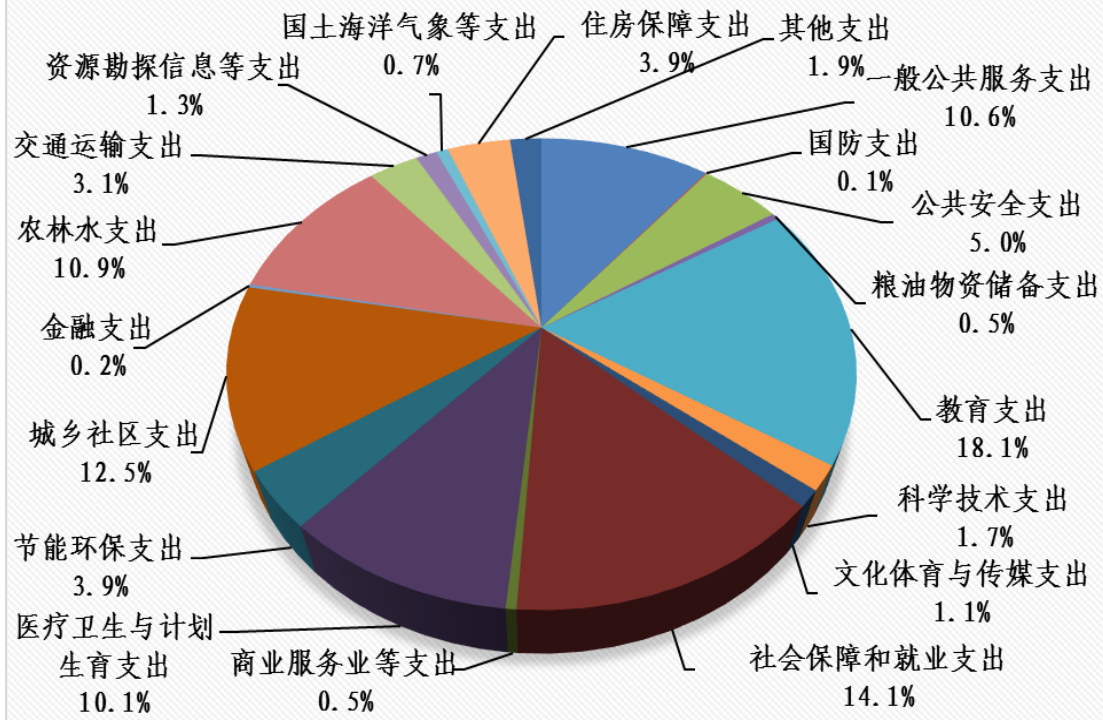
5808.8 亿元，增长 13.6%。分级次支出构成情况详见图 3。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省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支出）715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6%。

分项目支出情况：分项目支出构成情况详见图 4。

图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构成图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743.6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298.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28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65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6 亿元，调入资金 36.4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708.5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020.3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7.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475.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9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5.1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80 亿元，实际完成 208.3 亿元，为预算的 115.7%，增长 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3.4 亿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20.1%；非税收入完成 124.9 亿元，为预算的 137.2%，增长 0.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 32.9 亿元，为预算的 89.5%，增长 3.5%。

2. 企业所得税 43.8 亿元，为预算的 108.5%，增长 18.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钢铁、煤炭、有色金属等能源、原材料行业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较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 亿元，为预算的 153.2%，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郑万铁路一次性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抬高了收入基数。

4. 资源税 4.1 亿元，为预算的 81.7%，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特种行业用水量减少。

5. 环境保护税 2.1 亿元，为预算的 31.7%，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大，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

6. 专项收入 55.5 亿元，为预算的 114.9%，下降 4.7%。
主要原因是新媒体发展迅速，传统媒体广告收入下降较多。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4 亿元，为预算的 118%，下降 14.2%。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取消和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二是从 2018 年起公办幼儿园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

8. 罚没收入 7.7 亿元，为预算的 466%，增长 129.6%。超出预算较多、比上年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加大执纪执法力度，罚没收入相应增加。

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7 亿元，为预算的 172.1%，增长 5.8%。超出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有关文件精神，2018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预算本着审慎稳妥的原则编制，全年实际完成数超出预算较多。

（三）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 亿元。执行中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0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35.6 亿元，再加上中央追加、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市县支出，调整后省本级支出预算为 1028.6 亿元。2018 年实际完成 993.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6.6%，增长 2.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3%，主要是受增资政策因素影响。

2. 公共安全支出 52.1 亿元，为预算 97.1%，增长 4.6%。

3. 教育支出 218.6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8.8%。

4. 科学技术支出 22.3 亿元，为预算的 95.7%，下降 10.2%。
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省财政分别向先进制造业基金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出资 5.5 亿元、2 亿元，2018 年分别减少为 2.9 亿元、0.6 亿元；二是执行中部分省本级安排的科技支出预算补助市县，支出反映在市县。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 亿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12.2%。主要原因：一是广告收入下滑，从广告收入中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二是执行中部分省本级安排的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补助市县，支出反映在市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4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7.1%。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9 亿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省级补助增加；二是省财政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大。

8. 节能环保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的 71.6%，增长 10.4%。

9. 城乡社区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6.5%。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省财政一次性向新成立的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基金出资 20 亿元。

10. 农林水支出 57.9 亿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16.4%。
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省级安排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资

金 6.8 亿元,2018 年工程基本完工,省级不再安排此项资金;
二是 2017 年省财政向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注资 12 亿元,2018 年根据工作需要注资 6.1 亿元,减少 5.9 亿元;三是执行中部分省本级安排的农林水支出预算补助市县,支出反映在市县。

11. 交通运输支出 38.8 亿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29%。
主要原因是根据铁路项目建设和工程建设进度,2018 年省级安排债券资金 2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8 亿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4 亿元,为预算的 96.3%,
下降 1.2%。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亿元,为预算的 89.5%,增长 12%。

14. 金融支出 15.7 亿元,为预算的 72.2%,增长 19.9%。
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资本金 5 亿元,由于省农信联社改革尚未完成没有形成支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出资增加部分省属功能类企业注册资本金。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基本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 14.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6%。
主要原因是从 2018 年 7 月起,省级统一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的计算口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的 95%,增长 5.2%。

(四) 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 亿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6 亿元,下降 3.1%;公务接待费 0.4 亿元,下降 11.5%;公务用车购置费 0.3 亿元,下降 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直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五) 省级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情况

2018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 1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7.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4.9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教育、科技创新等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三、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216.9 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363.8 亿元。2018 年实际完成 382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7%,增长 5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309.8 亿元,为预算的 113.2%,增长 60%。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0.7 亿元、调入资金 61.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674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04.8 亿元,收入总计 4998.8 亿元。

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2.8 亿元，执行中加上中央追加、发行政府债券、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169.3 亿元。2018 年实际完成 378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增长 5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增长 56.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754.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5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4 亿元，支出总计 4613.1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85.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23.9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65.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30.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7亿元，专项债券收入67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3.2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983.6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38.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9.6亿元，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622亿元，调出资金33.6亿元。

收支相抵，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40.3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94.1 亿元，实际完成 265.3 亿元，为预算的 136.7%，增长 26.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4 亿元，为预算的 306.7%，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省级按比例分成的收入相应增加。

2. 车辆通行费 140.8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8.8%。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7 亿元，为预算的 115.7%，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彩票销量增加，从发行收入中计提的此项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7.8 亿元，为预算的 110.8%，增长 35.1%。主要原因：一是彩票销量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彩票发行费相应增加；二是从 2018 年起，市县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全部缴入省级国库。

（三）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1 亿元。执行中加上中央追加、发行政府债券、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市县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78.7 亿元。2018 年实际完成 238.3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5.5%，增长 33.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 亿元，为预算的 29.1%，下降 31.6%。预算执行

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较多，按规定超收收入当年不能使用；支出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2 亿元，用于支持出山店和前坪水库建设，2018 年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不再安排此项资金。

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5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和新增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 亿元，为预算的 59.8%，增长 41.7%。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出现超收，按规定超收收入当年不能使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6 亿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33.9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6.1亿元，实际完成1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5.8%，下降50.5%，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个别市县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二是省属重点文化类企业

从2018年到2020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缴纳的国有资本收益相应减少。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29.1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8.2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18.6亿元，实际完成15.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1.2%，下降18.7%，主要原因：一是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任务减少，2018年中央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受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和“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进度影响，省级国企改革专项资金3亿元未形成支出。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11亿元，支出总计26.1亿元。

收支相抵，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3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 亿元，实际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59%，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属企业面临较大压力，资金面较为紧张，年终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较晚，有 3.9 亿元缴入 2019 年国库。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12.7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7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追加、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1 亿元，实际完成 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7%，下降 28%，主要是受

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和“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进度影响，省级国企改革专项资金 3 亿元未形成支出。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11.8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9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年初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802.1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2693.4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3360.6 亿元，为预算的 119.9%，增长 25.3%；支出实际完成 3116.5 亿元，为预算的 115.7%，增长 29.4%。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新增了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 and 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二是 2018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 80 元/月提高到 98 元/月，居民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由每人每年 100 元调整为 200 元，导致财政补助和养老金支出增加较多；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 70 元，同时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就医人次和医药费用增加，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支增长较快。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4.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587.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831.9 亿元。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166.8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1233.8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417.3 亿元，为预算的 121.5%，增长 23%；支出实际完成 1320.8 亿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19.2%。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6.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18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278.5 亿元。

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中央补助我省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298.7 亿元，为预算的 129.7%，增长 7.2%。其中：

（1）中央税收返还 405.7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9.1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1.5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02.5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6.9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55.7 亿元。

（2）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2644.9 亿元，为预算的 115.8%，增长 7.1%，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等增加较多。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1010.7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8.8 亿元，结算补助 39.2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1.9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

支付 24.1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42.8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459.5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88.9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8.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94.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4.5 亿元。

（3）中央专项转移支付1248.1亿元，为预算的2倍，增长10%，主要是节能环保和住房保障等补助资金增加较多。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150.8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13.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164.5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107.5亿元，节能环保专项153.6亿元，农林水专项335.1亿元，交通运输专项45.9亿元，住房保障专项186.6亿元。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4020.3 亿元，为预算的 134.3%，增长 8.7%。其中：

（1）税收返还 303.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29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9.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64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4.1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57.2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354.1亿元，为预算的117.1%，增长7.9%，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等增加较多。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1054.7亿元，结算补助106.7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3.3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169.8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90.9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384.7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付32.9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44.9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3.1亿元，固定数额补助256.5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41.2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362.7 亿元，为预算的 2 倍，增长 12.2%，主要是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和农林水等补助资金增加较多。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 128.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163.6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 102.7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150.9 亿元，农林水专项 406.2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116.2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18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中央补助我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0.7 亿元，为预算的 153.7%，下降 28.2%，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港口建设费等中央补助资金减少较多。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2.8 亿元，港口建设费 3.4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3.7 亿元，彩票公益金 9.1 亿元。

2.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9.6 亿元，为预算的 149.6%，下降 7.8%，主要是省对市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港口建设费等补助资金减少较多。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2.8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2 亿元，车辆通行费

9.2 亿元，港口建设费 3.4 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1.5 亿元，彩票公益金 35.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中央补助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5 亿元，下降 10.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减少较多。主要项目为：安全生产预防应急专项资金 0.4 亿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8 亿元，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1.3 亿元。

2.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省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7 亿元，下降 79.8%，主要是受中央补助减少影响，省对市县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相应减少。主要项目为：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0.7 亿元。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我省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省级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范围逐年扩大，目前已覆盖所有专项资金。每年在各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省财政厅选择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形成了奖优

罚劣的良好导向。落实人大预算绩效监督要求，选取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预决算提交省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积极推进重要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统一部署，我省积极跟进落实，加强制度设计，形成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1+6”制度体系，明确总体要求、实施路径、目标措施和操作流程等，为下一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支撑。

九、2018 年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及偿还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8284.5 亿元（一般债务 5352.7 亿元，专项债务 2931.8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66.2 亿元（一般债务 972.6 亿元，专项债务 193.6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7118.3 亿元（一般债务 4380.1 亿元，专项债务 2738.2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541.3 亿元（一般债务 4062.2 亿元，专项债务 2479.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77 亿元（一般债务 731.6 亿元，专项债务 145.4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5664.3 亿元（一般债务 3330.6 亿元，专项债务 2333.7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等。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13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51.9 亿元，专项债券 674 亿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一是发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400.2 亿元（不含中央外债转贷收入），其中，省本级使用 100 亿元，转贷市县 300.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和公路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教育、文化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二是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226.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0.1 亿元，转贷市县 176.4 亿元；三是发行置换一般债券 25.2 亿元，全部由省本级使用。发行再融资债券和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也不增加当年财政赤字。

2. 专项债券。一是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1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2 亿元，转贷市县 56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政府收费公路、教育等领域；二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59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三)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508.7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319.9 亿元（一般债券 245.8 亿元，专项债券 74.1 亿元）；债券利息 188.8 亿元（一般债券 124.1 亿元，专项债券 64.7 亿元）。

2018 年省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75.1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5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还本；债券利息 24.1 亿元（一般债券 20.5 亿元，专项债券 3.6 亿元）。